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行**  
**A股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5年12月29日接到本行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通知,汇金公司于近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本行A股股份129,693,300股,转让完成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股份10,250,916,094股,约占本行A股股份的25.75%,约占本行总股本的21.96%。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5-02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名将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名将公司”)因股东双方合作期限届满,经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对其予以清算注销。(详见2015年5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  
近日,茅台名将公司已依法履行完成各项清算程序,并取得了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茅台名将公司清算注销事项全部完成,该事项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7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10,361,315股增加至2,810,361,315股。2015年10月,公司向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2,310,361,315元元变更为2,810,361,315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日前,公司按規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领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相应变更了其中“注册资本”的金额。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0 股票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评估后的资产,与关联方启迪科服服务有限公司及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日化”)进行增资,并签署《增资协议》,同意公司及关联方启迪科服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药业”)100%股权,并签署《关于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8,2015-99,2015-108)。

近日,永丰药业及诚志日化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编号:2015-06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世博集团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世博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48.99%的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四、增持金额及计划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世博集团将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

3个月内(自2015年12月31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除前述内容外,世博集团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期限。

本次计划增持前,世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7,995,986股,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数的48.99%。

五、承诺

世博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1.世博集团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世博集团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世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股票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9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南航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江西省重点工程中标通知书》(编号:2015)第225号,以下简称“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土建施工01合同段”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680,250,380元,计划总工期为110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业主名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红谷大厦A-19F。

3.法定代表人:毛顺茂。

4.主要业务: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负责轨道交通的运营等。

5.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公司上一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1.33%,承接该工程项目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2.承接该工程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承接该工程项目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0 股票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10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有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已于2015年12月20日将上述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

(3)查阅公司网站、互动网站公司专网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4)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存在严重被处罚、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是

(4)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

(3)查阅公司网站、互动网站公司专网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4)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是公告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存在严重被处罚、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是

(4)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

(3)查阅公司网站、互动网站公司专网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4)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是公告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存在严重被处罚、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是

(4)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

(3)查阅公司网站、互动网站公司专网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4)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是公告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存在严重被处罚、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